

证监会:下半年单月发行新股不会超20家

针对第二批IPO批文的下发情况,有媒体指出将出现平均每月发行20家的情况,对此,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指出,在实际操作中,每月具体发行家数要视过会企业的封卷情况和发行方案准备情况而定。

他表示,证监会已于6月初核准了10家公司发行,其中9家公司已挂牌上市。未来6个月证监会仍将按照各月大体均衡的原则安排发行,不会出现单个月份发行20家的情况。

与此同时,邓舸还介绍了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情况。根据相关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了三次抽查工作,并分别确定武汉中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检查企业。

邓舸指出,证监会已组织人员对前两家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开展现场检查,目前检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之中。(程丹)

中国证监会与马恩岛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备忘录

近日,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与马恩岛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杰奥夫·卡兰勋爵分别签署了《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标志着两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合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程丹)

工行国开行否认认购定向央票

针对市场昨日早间传闻的央行向工行、国开行定向发放央票一事,工行官方当日午间否认此事,并表示未认购定向央票。此外,证券时报记者向国开行权威人士求证,亦得到相同回复。

此前市场传闻央行向工行定向发放规模500亿的央票,期限三年,利率4%,此举或许与国有大行6月份新增信贷规模增长过快有关。

对此,工行表示,今年上半年,工行落实稳健货币政策要求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安排,合理把握信贷总量与投放节奏,人民币贷款增幅5.9%。其中,6月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894亿元,与上半年月均872亿元增量水平基本一致。

数据显示,6月份,工农中建四大行单月信贷增长分别为894亿元、647亿元、188亿元和1169亿元,共计2898亿元,其中,建行的新增贷款最高,按上述逻辑,建行亦有可能获得央行定向发放的央票。然而,证券时报记者向建行求证,建行官方同样回应未有此事。

民生证券研究院评论称,即使传闻属实,这也并非货币收紧信号。

不过,亦有媒体报道,央行近期对工行到期的50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进行了续做,资金锁定期已近10年,央行继续冻结这笔资金,更多是从金融体系的货币总量调控考虑,并非市场传言央行定向发放央票,与银行信贷增速过快有关。

证券时报记者就是否续做一事向工行相关部门求证,截至发稿前,未得到答复。(孙璐璐 贾壮)

(上接A1版)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退市要向多元化、市场化、法制化和常态化的方向迈进,与新股发行改革相配套,打造引入资本市场活水的有效机制。除了强调强制退市以外,健全主动退市也必不可少。社会上一直存在一种误解,认为只有劣质企业才退市,其实在成熟市场中,经营好的企业也可以通过私有化主动退市,退市与否并非衡量企业好坏的标准。本次改革重新梳理完善了主动退市的途径和方式,给予企业自主选择是否在本市场继续存在的权利,并通过信息披露、内部决策机制等手段为中小投资者撑起保护伞。

需要强调的是,此次出台的新规相比以往虽然有了很大进步,但这种进步很大程度上只是基于当前法律框架下的一种“增量”改革,而不是“变量”革新,问责赔偿和集体诉讼等制度建设还在酝酿过程中,若干条款需待《证券法》修改之后才能推进。因此,指望它们能够对目前的资本市场进行彻底的改造,解决当下存在的所有问题,是不够现实的。同时,企业从启动退市到终止上市是一个较长的过程,改革效率提升并不意味着效果会立竿见影。

退市制度不管如何变革,都要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归宿。新的退市制度展现了监管层惩劣去弊的务实态度,亦可宽慰投资者之心。可以预见,伴随着新股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推进,降低公司上市门槛的“宽进”,配合着退市制度的“严出”,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将得到充分释放。

退市制度改革四亮点 投资者保护是关键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陈中

在市场的期盼中,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正式启动。昨日,证监会就《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沪深交易所也分别按照《退市意见》要求形成了股票上市规则及其配套规则修改草案,与《退市意见》同步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来看,本轮退市制度改革有四大亮点,主要集中在主动退市、强制退市、退市指标以及中小投资者保护等方面。

系统阐述主动退市 企业若须退交易所同意

《退市意见》对主动退市作出了相关安排:

一是逐项列举了因为收购、回购、吸收合并以及其他市场活动引发的7种主动退市情形。

二是针对主动退市的特殊性,在实施程序、后续安排等方面做出了有别于强制退市的专门安排,包括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多数决通过、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专业把关、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等;在公司外部,《退市意见》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退市申请,并经交易所同意,以防范在主动退市中可能出现的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当行为。

三是为引导市场化的主动退市,规定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措施,包括进一步完善并购制度,研究建立余股强制挤出制度,丰富并购手段与工具,简化行政审批等。

对于企业提出退市申请需经交易所同意,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指出,这并不是要搞变相审批或者人为设置门槛,而是基于上市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契约关系。上市时,二者签订上市协议,退市是对契约关系的解除,应当征得交易所的同意。做这样的安排,一个重要目的是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考虑,从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的角度,防范可能出现的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当行为。

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披 违法将强制退市

绿大地、万福生科等造假上市公司企业处罚过低饱受市场诟病和质疑,这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无法责令造假者直接退市不无关系。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本轮退市改革从《证券法》关于“重大违法行为”暂停上市的相关规定,以及新国九条“对欺诈发行的上市公司实行强制退市”的要求出发,同时考虑到违法类型的多样性,将市场反响强烈、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各方认识较为统一的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纳入退市情形,并分别规定了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标准。

按照《退市意见》,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证监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证券交易所应当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对于上述重大违法暂停上市公司,《退市意见》原则上要求证券交易所在一年内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同时也区分欺诈发行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作了差异化安排: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暂停上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全面纠正了违法行为、及时撤换了有关责任人员、对民事赔偿责任承担作出了妥善安排的,其股票可以恢复上市交易,但对于欺诈发行暂停上市公司,除非发现其行为不构成欺诈发行,否则其股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终止上市交易。

退市指标明确 交易所可以细化调整

进一步明确市场交易类、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是此次退市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退市意见》对现有的退市指标作了全面梳理,并按照市场交易类、财务类分别作了归纳列举。

其中,市场交易类包括股本总额、股权分布、成交量、股票市值等指标,财务类包括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如实披露等指标。



此外,《退市意见》还允许交易所在其上市规则中对部分指标予以细化或者动态调整,并且针对不同板块特点作出差异化安排。

针对市场对“连续三年亏损”这一退市指标存在的异议,邓舸表示,尽管市场上存在不同意见,但考虑到“连续三年亏损”是现行《证券法》确立的退市情形,在法律未作修改的情况下,《退市意见》依然保留了这一指标。

同时,在与退市相关的配套制度方面,为维护公司退市后公众投资者的交易权,满足其转让股份的现实需求,防止退市公司,特别是违法违规公司“一退了之”,《退市意见》针对强制退市公司和主动退市公司的不同特点,在退市后去向及交易方面做出

了差异化的配套安排:

一是要求证券交易所应对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设置“退市整理期”,同时,为防止部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散户以投机为目的参与退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明确证券交易所应当安排相应的投资者准入制度。

二是安排强制退市公司股票统一在股转系统设立的专门层级挂牌交易。

这一做法符合《证券法》有关“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规定,与将较高层次市场强制退市的股票安排到较低层次市场交易的国际通行做法相一致,且将强制退市公司与“新三板”挂牌

交易的其他公众公司在市场层次上作出了适当区分,并不会影响“新三板”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市场定位。同时,《退市意见》赋予主动退市公司一定的选择权。

三是明晰重新上市的条件和程序。公司退市后满足上市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上市,证券交易所可以针对主动退市公司与强制退市公司、不同情形的强制退市公司作出差异化安排。此外,为防止重大违法退市公司有关责任股东提前转让股份规避法律责任,《退市意见》还对其转让行为做了专门限制。

投资者保护是重中之重 退市企业信披需强化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退市工作的重中之重。”邓舸表示。

去年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下称“外国九条”)要求建立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应对机制。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当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并提出应对预案。

邓舸表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退市制度的重要政策目标。为此,《退市意见》要求在退市工作的各个环节,认真落实“外国九条”的要求,并针对退市工作的特殊性,强调要强化上市公司退市前的信息披露义务,完善主动退市公司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对于“外国九条”中提出的“对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并提出应对预案”的要求,邓舸表示,证监会已经同步启动了上市公司年报准则的修改工作,将补充关于主动退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评估及应对预案等专项信息披露要求。

同时,为了妥善处理退市与民事赔偿的关系,《退市意见》突出强调了“重大违法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而非“退市公司”的民事赔偿责任,要求重大违法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或者根据《证券法》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公开承诺等协议约定,通过回购股份等方式赔偿投资者损失。

配合退市制度改革 深沪交易所修订上市规则

证券时报记者 徐婧婧 胡学文

为配合退市制度改革,昨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修订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的配套政策,深交所方面还包括创业板上市规则的修订。梳理来看,两市上市规则的修订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增加了7种主动退市情形的规定。以上交所为例,在《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四章中单独增设一节“主动退市”,增加了相关规定,涉及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交易,要约收购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因新设合并或吸收合并注销主体资格,股东大会决议解

散公司等情形。同时,明确了主动退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规定,特别要求相关公司按照不同时段分阶段披露自愿退市进展,重点披露退市的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及退市后的配套安排”。此外,还增加了关于主动退市申请与决定程序的规定。

二是新增欺诈发行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为强制退市有关规定,涉及该等公司的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等制度安排。当触及相关条件时,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继续交易30个交易日,之后予以暂停上

市。暂停上市后,在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一年内,交易所将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同时,就重大违法行为为暂停上市公司的恢复上市,新增了三类情形的规定,并明确重大违法行为退市适用《上市规则》现行相关程序。

三是暂停重大违法公司相关主体股份转让。《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等制度安排》(以下简称“《退市意见》”)针对重大违法公司的相关责任主体规定了限制减持股份的情形,《上市规则》据此新增了相关规定,一是要求相关主体应当遵守其在首次公开

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作出的有关暂停转让股份公开承诺;二是明确相关主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后,即不得再行转让股份的义务。

四是调整关于重新上市的相关安排,实施新老划断。《上市规则》明确,重新上市的条件在主要指标方面与IPO条件等同,主动退市公司财务指标可从退市前连续计算。《退市意见》生效前已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仍然适用现行规定,过渡期为《上市规则》生效起36个月。略有不同的是,深交所方面明确表示,重新上市制度不适用于创业板公司。

此外,深沪交易所还在修订规则征求意见稿子中引入了反映股权分布状况的退市指标。根据《退市意见》,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基于单一股东最低持股及股东人数最低要求等能够动态反映股权分布状况的退市指标。

对此,上交所《上市规则》将“上市公司持股人数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2000人”规定为退市指标。对于该项新增市场化退市指标的具体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上交所拟参照《上市规则》关于“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强制退市情形的规定执行。

深交所方面略有差别,在最低股东人数退市指标方面,中小板公司的最低股东人数指标为1000人。

海富通5名原基金经理涉嫌犯罪已交公安侦办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通报了海富通5名原基金经理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被查处一事。

据悉,今年3月,证监会对蒋征、陈绍胜、牟永宁、程霖和黄春雨等5名海富通基金公司原任或时任基金经理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立案调查,调查发现上述5人相关行为涉嫌构成犯罪。

目前,该案件已由公安部门进一步侦办。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证监会始终对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

息交易股票等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一经发现,将坚决予以打击。

邓舸强调,各基金管理公司要切实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落实各项合规风控制度。基金经理要深刻认识到自身对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负有忠实义务,其所作为事关基金公司的声誉,要时刻坚守法律和道德的底线。

与此同时,针对有媒体报道称存在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情形,邓舸表示,结构化的资产管理产品权利义务关

系复杂,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参与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如何适用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高管持股变动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等法规,如何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中事先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等,涉及诸多法律规范的理解与适用,对于这些新问题、新现象,需要认真研究、合理规范。目前暂未对此类申请发核准批文。

邓舸表示,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直接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股票,已经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规范,可遵照执行。

此外,邓舸还提到,证监会已经关注到香港证监会对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就标准水务审计工作底稿案的诉讼。

据悉,标准水务于2009年11月曾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之后撤回上市申请。香港安永为标准水务出具了审计报告,但审计工作由安永华明保。目前,香港安永已就香港法庭要求上交标准水务审计工作底稿的裁定提起了上诉。

邓舸表示,证监会一贯主张,

境外监管机构履行法定职责需要调取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底稿等档案文件的,应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加以解决。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经过多年实践,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执法合作机制,双方在包括为对方提供审计工作底稿等监管执法合作方面的渠道是畅通的,能够满足双方履行执法职责的需要。

邓舸表示,近年来,证监会已通过该合作机制,向香港证监会提供了多家在港上市企业审计工作底稿。证监会希望相关当事方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通过跨境执法合作机制妥善解决与标准水务案件有关的问题。